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B747-10

修正案号: 39-1039

- 一. 标题: 飞行中 4 号液压系统释压的操作程序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的747-400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 93-14-21 修正案 39-8646
 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30A2069 (1993 年 7 月 15 日)
 - 3.波音 747-400 使用手册通告 93-5 (1993 年 7 月 26 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飞行中由于1号或4号液压系统释压,为减小在进入地面工作方式时,对飞机系统的影响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A. 在本指令生效后15天内,完成本指令A. 1和A. 2段,修改FAA批准的飞机飞行手册(AFM)的限制部分。

- 1. 在飞机飞行手册 (AFM) 中插入747-400使用手册通告93-5(1993年7月26日) 的复印件。
- 2. 在飞机飞行手册 (AFM) 中插入本指令的A. 2. (1), A. 2. (2) 和 A. 2. (3) 段的复印件。
- (1)除非4号系统的发动机驱动泵和4号系统需求泵两个泵都工作, 否则不能操作飞机。
 - (2) 如果在飞行中1号或4号液力系统不工作,飞行机组应完成在

747-400使用手册通告93-5(1993年7月26日)中规定的程序。

- (3) 如果在飞行中,4号液力系统不工作,飞行机组应考虑系统操 纵的变化会引起飞机进入"地面方式",尤其是应考虑航程和对付油 箱内燃油的需求, 航路和目的地的天气预报有无可能结冰的条件。如 果这些条件或其它情况出现,继续飞行会对安全产生恶劣的影响。机 组应考虑备降,改飞到合适的机场。对于评估处境,和作出正当的判 断来确定采取安全的行动过程是机长的职责,以便在最合适的机场着 陆。
- B. 本指令生效后60天以内, 依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30A2069(1993年7月15日)中的要求,安装一个系统,当飞机在飞 行中意外地进入"地面方式"时,该系统提供全压管和全温管加温。
- C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能保证安全的替代办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8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8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王晓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4562158